

证券代码：870305

证券简称：华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92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3,194.15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6,785.89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397.01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5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7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质制造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6,785.89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761.54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9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6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

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2018-2020年度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2018-2020年度，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宋长发，注册会计师，20年以上证券审计从业经验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IPO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公司重组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晓婧，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10年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等证券服务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郝雪花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 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股东会审议情况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